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王绍玺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窃贼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窃贼史/王绍玺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10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ISBN 7-5363-3818-X

I. 窃... II. 王... III. ①盗窃-历史-中国-古代 ②盗窃-侵犯财产罪-中国-古代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7329 号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QIE ZEI SHI

窃 贼 史

王绍玺 著

责任编辑	覃文静
封面设计	朱俊杰
责任校对	黄可钊
责任印制	姜为民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经 销	广西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 7 - 5363 - 3818 - X/K·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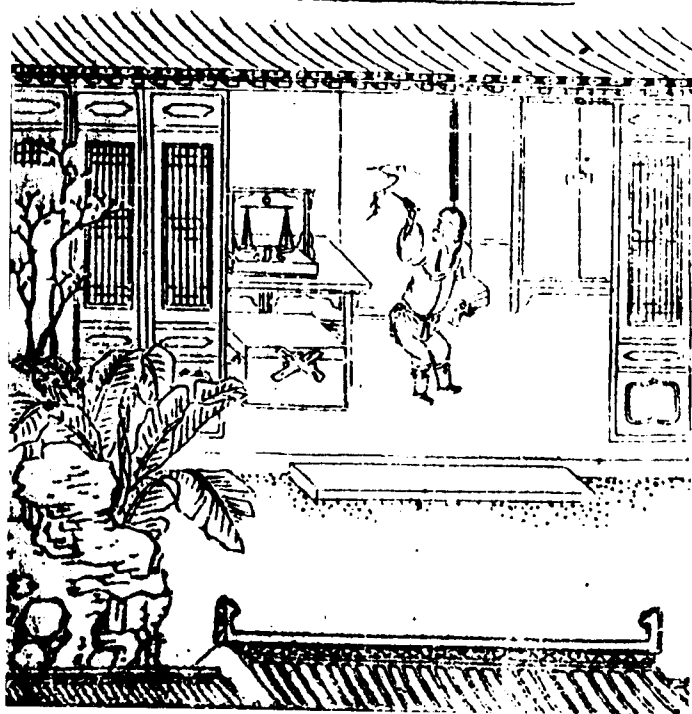
定价: 16.00 元



刎足，是西周至战国时期处罚盗窃犯的常用刑罚。这只刎足奴隶鬲（西周青铜器）生动反映了受刑者充当守门奴隶的情形。



神偷寄興
一枝梅



明 凌蒙初《二刻拍案惊奇》第39回《神偷兴寄一枝梅 侠盗惯行三昧戏》中写的是苏州“神偷”的故事，上图画的是他作案后画一枝梅花作为标记



时迁偷了徐宁的铠甲在路上被徐宁抓住，见《水浒传》第五十六回插图



鼓車晴迷

王各院平危而居并留乃瓦之連折之吉良
小長



时迁上梁山前在祝家庄客店偷鸡，
见《水浒传》第四十六回 此图系明
陈老莲《水浒叶子》之一

探民俗之根 究民本之源

李学勤 徐吉军

社会民俗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而又非常独特的一种文化现象,它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民间社会一种相沿成习的信仰、传说、行为及风俗。它像一面镜子,反映了各时代的社会风貌。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社会民俗早在人类的蒙昧时期便已产生了。那时候,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风雨雷电、日月星辰、生老病死等,对原始人群来说,既无法抗拒也不能理解,于是原始宗教和原始的社会民俗便由此诞生了。

当然,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社会民俗随着人类社会的嬗递演进,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异;同时它又对人类社会产生反作用,推动或阻碍社会文明的发展。有鉴于此,中国历代统治者和儒家士大夫都十分重视社会民俗的作用,往往将其提到安邦治国的高度。如西汉时的贾山,在《至言》中就提出“风行俗成,万世之基定”(《汉书·贾山传》)。他们提倡移风易俗,强调教化和示范作用。如《荀子·乐论》曰:“故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说苑·政理》曰:“圣人之举事也,可以移风易俗,而教道可以施于百姓。”应劭在《风俗通义》序中亦云:“为政之要,辩风正俗,最其上也。”

由于各个民族、各个地区所处的自然环境、生产水平和生活方式的不同,往往表现出不同的社会民俗现象。古人所说的“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便反映了这个特点。因此,搞清楚社会民俗的变异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探索其演变的轨迹,无疑对当今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社会民俗史研究始于1911年,其标志是张亮采《中国风俗史》一书的出版。此后,贾仲《中华妇女缠足考》、

吕思勉《中国婚姻制度小史》、陶希圣《婚姻与家族》、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邓云特《中国教荒史》、陈顾远《中国古代婚姻史》、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杨荫深《中国游戏研究》、瞿兑之《汉代风俗制度史》、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何联奎《中国礼俗研究》、刘伟民《中国古代奴婢制度史(自殷代至两晋南北朝)》等专著相继问世,从而奠定了我国社会民俗史研究的基础。

近年来,中国社会民俗史研究在学术界颇为盛行,不仅年年都有这方面的学术会议。而且论著迭出,呈现出方兴未艾的繁盛局面。但需要指出的是,过去史学界和民俗学界很少往来,也很少有学者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考古学、民族学、心理学、宗教学、语言文学等学科综合起来进行研究,可喜的是:目前,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观。上海文艺出版社与广西民族出版社推出的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倡导多学科研究中国社会民俗史,这无疑是一次有力的促进,也是一次有意义的探索。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注意下层历史文化,展示芸芸众生的正常生活和心理世界,从而弥补了过去偏重研究上层社会历史结构的不足,使其更加贴近读者,内容上来说是填补空白之作,在理论上也多有创新。因此,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中国社会史、中国民俗史及中国风俗史的研究是一大促进,而且使中国历史变得有血有肉,更加完整全面,更加丰富多彩,有助于人们深入地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以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相,揭露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为今后系统研究中国社会民俗史确立了深厚的基础。同时,由于各书的作者都是在社会民俗研究方面学术造诣较深的学者,如曲彦斌先生、蔡丰明先生、何晓昕先生、高洪兴先生、叶大兵先生、田兆元先生、王绍玺先生,等等。毫无疑义,这些高水平作者的参与,有力地保证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准。作者生动优美的细密论述,定会得到读者和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和欢迎。

前 言

窃贼是一种令人厌恶痛恨的社会渣滓，他们几乎都具有不亚于正常人的智能和体能，多半也有过正当的职业，但却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专门窃取别人的劳动成果，过着寄生虫一样的生活。

查阅窃贼的历史，竟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起源很早。窃贼自从产生以后，就寄附在私有制社会的机体上，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化，种类不断增加，手法日益狡诈，上自皇帝深宫，下至平民茅舍、市井街巷、山林水泽，几乎到处都有窃贼的踪迹，简直猖狂到了无处不可入、无物不敢偷的地步。

窃贼的存在及其活动不是孤立的，它受着社会生产方式及法律制度的制约，又与封建政权的腐败官僚机构及各种黑社会势力有着不同形式的联系。

从窃贼产生以后，就逐渐产生了惩罚窃盗活动的法律。从奴隶制时代到封建社会各时代，治盗法律日益严密，处罚几乎都相当严厉，但却从来也没有使社会达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境界，而且窃贼绵延不绝，数量、种类都不断增多，活动也越来越狡诈猖獗。尤其是各个封建朝代的后期，由于政权日益腐败、衰微，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社会风气江河日下，各类窃贼就更多、更猖獗了。

鉴古可以知今。窃贼的产生和演化反映了许多重要的社会历史问题，回顾、思索一下这些问题，对于今天防范和打击窃贼，加强法制建设，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是十分有益的。

历代学者留下数量众多的专史、野史和笔记，却没有一本关于窃贼的专史；卷帙浩繁的历代正史，也都没有关于窃贼的专传，这给搜集历代窃贼史料造成很大的困难。笔者视界有限，虽积年搜寻，也只是管中窥豹。因此，作为尝试，本书只是粗线条地勾勒了我国窃贼产生及其演变的历史概貌，未作深入探索，不足及片面之处，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王绍玺

目 录

前 言	王绍玺 (1)
第一章 窃贼的起源	(1)
第一节 关于“盗”、“窃”、“贼”	(2)
第二节 窃盗产生的社会根源	(5)
第三节 早期的盗	(6)
第二章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窃贼	(10)
第一节 “穿窬”之盗与“鼠窃狗盗”	(11)
第二节 应市而生的市井窃贼	(14)
第三节 因厚葬而起的掘墓贼	(17)
第四节 不出乡里的乡野草窃	(19)
第五节 乘乱背主的官府内盗	(22)
第六节 以“道”相聚的群盗	(26)
第七节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治盗法律	(29)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窃贼	(34)
第一节 入室行窃的“梁上君子”	(35)
第二节 横行通衢的市井窃贼	(38)
第三节 拦路夺财和劫掠人质的劫贼	(43)
第四节 官兵充当盗墓贼	(49)
第五节 清除内盗和豢养内盗	(52)
第六节 秦汉时期的治盗法律	(55)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窃贼	(59)
第一节 入室贼行窃目标变广	(59)
第二节 团伙劫贼劫掠伎俩变新	(63)
第三节 劫路贼交通要道横行	(66)
第四节 盗墓贼盗出湮没的文化珍品	(70)
第五节 劫盗出名成了大官	(73)
第六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治盗法律	(77)
第五章 唐五代时期的窃贼	(83)
第一节 市井窃贼由横变狡	(84)
第二节 入室贼频闯宫禁	(87)
第三节 盗墓贼顶风盗皇陵	(92)
第四节 劫路贼骚扰两京道	(95)
第五节 称帝称王的乱世劫贼	(99)
第六节 无行文人以窃邀功	(103)
第七节 侠盗——“妙手空空儿”之流	(110)
第八节 唐五代时期的治盗法律	(114)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窃贼	(119)
第一节 市井贼，盗窃伎俩花样多	(120)
第二节 劫路贼，水陆处处有贼窝	(134)
第三节 盗墓贼，天下墓冢掘殆尽	(139)

第四节	“雅贼”，暗偷明骗示“风雅”	(143)
第五节	盗可换官，官亦为盗	(146)
第六节	宋元时期的治盗法律	(150)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窃贼	(155)
第一节	市井窃贼，类别繁多	(155)
第二节	劫路盗贼，划地劫掠	(169)
第三节	盗墓贼，手段诡奇	(178)
第四节	乡野草窃，处处皆有	(183)
第五节	“雅贼”，文武并用	(189)
第六节	官署内贼，手撑“红伞”	(194)
第七节	明清时期的治盗法律	(199)
第八章	窃贼的帮规帮习及行窃伎俩	(205)
第一节	“老爪”暗室教唆，贼徒终身敬师	(205)
第二节	“赶蛋”叛师和“金盆洗手”	(209)
第三节	“划地觅食”和上门“收水”	(214)
第四节	窃物不伤人，失风不卖友	(217)
第五节	不吃窝边草和不拈花惹草	(220)
第六节	窃贼的江湖黑话	(223)
第九章	窃贼与其他黑道流氓团伙	(228)
第一节	窃贼与骗棍	(228)

第二节	窃贼与赌徒	(233)
第三节	窃贼与娼妓	(237)
第四节	窃贼与乞丐	(241)
第五节	窃贼与胥役	(245)
第十章	历代治盗法律中的几个共同性问题	(252)
第一节	放虎归山的赦刑	(252)
第二节	纵恶害良的赎刑	(258)
第三节	提倡包庇犯罪的首匿	(261)
第四节	刑事责任年龄的变化	(264)
主要参考书目		(268)

第一章 窃贼的起源

窃贼，俗称小偷，扒（又作“弄”）手、三只手、贼骨头，在不同的方言中，还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在古代典籍中，又有窃盗、盗贼、偷儿、梁上君子、妙手空空儿、剪绺、小绺等多种名称。但在古代刑律中，习称为窃盗，或只称窃或盗；对于以武力威逼等手段劫夺财物的，则称为强盗。

有些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盗（又写作“盜”）、窃、贼和偷等字，在《辞海》、《汉语大辞典》以及按部首编列文字的现代辞书当中，都可以很容易地从“皿”、“宀”、“贝”和“亻”等部首查到。但是，如果翻查许慎《说文解字》这部我国最早系统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字义的名著，尽管其中也有上述四个部首，却无法从这些部首里查到上述四个字。盗、窃等字都是先秦经传和诸子著作中的多见字，在许慎之前的西汉和东汉前期更是常用字，《说文解字》又是为解释先秦经典字义而编写的，所收文字连同重文（异体字）达一万零五百多个，学识丰富的许慎，自然不会把盗、窃等字遗漏掉了。那么，为什么从我们今天通行的部首中查不到盗、窃等字？原来（《说文解字》中的部首有五百四十个之多，这么多部首，虽然有一些被后世学者认为不全合理，却基本上体现了汉代人对各个字的“原始”构形及所赋含义的理解）盗、窃等字另归有关部首，这体现了汉代及汉以前人们创造这些字的用意，从而反映了当时人们对

盗、窃等行为及对待这种行为者的看法，这又有助于我们探索盗、窃的起源。

第一节 关于“盗”、“窃”、“贼”

下面就看看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盗”、“窃”等字的排列和解说。

盗，列在“次”部，写作“𥹓”，解说是“私利物也，从次，欲皿者。”“次”的意思是“慕欲口液”，也就是贪慕得流口水，是“羨”字的“简化”；“皿”，是盛食物的器皿。“私利”器皿中的物，不能自制，私下里取走，占为己有，就是“盗”，即盗窃行为及盗窃者。这从一些先秦典籍中对“盗”字的解说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证。如《左传·文公十年》有“窃贿（财物）为盗”的话；同书僖公二十四年有“窃人之财，犹谓之盗”的话；《荀子·修身》说“窃货曰盗”。这都表明，“盗”本来是指偷窃财物的行为。后来，又由偷窃财物的行为，转指有这种行为的人，如“郑国多盗”，“季康子问盗”，都是指偷窃者。这样看来，“盗”这个字，和今天所说的“偷窃”、“小偷”、“窃贼”的意思是相同的。

“窃”，《说文解字》列在“米”部，写作“竊”。解说是：“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离”和“甘”都是声符。一个“穴”字，把“盗自中出”形象化了；“米”则代表所窃的财物，含义明确。这又会使我们想起古人常说的“穿窬之盗”，即钻壁洞、翻墙头的窃盗。从“盗自中出曰窃”的解说可以看出，窃与盗的本义是相通的，窃也就是盗，因而逐渐形成了“盗窃”这个与“盗”、“窃”同义的双音节词。不过，古人只把“窃”作为动词使用，而不作名词使用。另外，“盗”是贪

欲“皿”中之物而私取，“窃”是从“穴”中取“米”，又可使我们悟出，早期的盗或窃，是以偷窃食物为主要目标。

“贼”字，在今天常被用作小偷、窃贼的同义词，在古代则不是。《说文解字》是把“贼”列在“戈”部，解释是“败也，从戈则声”。这里的“败”是毁坏、残害的意思。“戈”是矛、戟之类的武器。“从戈”，说明“贼”是一种使用武器的暴力伤人行为。《尚书·舜典》“寇贼奸宄”中的“贼”，《孔传》解释说：“杀人曰贼。”蔡沈《尚书集注》也作了同样的解说。由此看来，古人所说的“贼”，和今天所常用的与小偷同义的“贼”是完全不同的。

和“贼”相关的，是一个“寇”字，《说文解字》列在“支”部，解释是“暴也，从支从完”。“完”即“完聚”，就是修缮堡垒，聚集人群，准备发动攻击，是一种非正义的群体武力行为。今天经常讲的“贼寇”或“××寇”，仍然有这个意思。

“偷”字，《说文解字》中没有收，而只有一个列在“女”部的“媮”，解释是“巧黠也，从女俞声”。“巧黠”，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的意思。《国语·晋语》讲的“其下媮（偷）以幸”，《礼记·表记》中的“君子庄敬，日强；安肆，日偷”，都是用的这个字的本义。大概具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品性的人，必然会暗取巧占他人的财物，因而引申出一个和“窃”字含义相同的“偷”字来。其实，在汉代文献当中，作为“偷窃”、“偷窃者”含义的“偷”已经出现了，如“市偷”（《淮南子》）、“偷长”（《汉书》）等，可能当时还只是一种方言，并不规范，所以许慎就没有收进自己的书中。

此外，古人讲到“盗”、“窃”，有时也使用“攘”、“剽”、“劫”、“掠”等字眼。“攘”是指偷窃，如“攘羊”（《论语·子